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47号

当事人：新乡市吉金文物修复中心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0JX6U1D

投资人：杨光

住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新乡学院F12号楼2单元201室

2024年10月28日，本机关接新乡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向司法、执法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函》（新驻文旅纪监函〔2024〕19号），内容为：新乡市吉金文物修复中心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活动。同日，经审批，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11月5日，对你单位注册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新乡学院F12号楼2单元201室）进行现场检查；2024年11月6日，对你单位投资人杨光及其父亲杨新建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11月6日，向郑州市文物局、洛阳市文物局、开封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南阳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周口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相关单位发协查函，请求协助调查有关事项；2025年1月8日，对你单位投资人杨光进行了第2次调查询问；2025年1月13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事实如下：

市纪委监委驻市文旅局纪检监察组移送的线索函中，你单位相关交易记录共计20笔，经查你单位文物相关业务共15笔（其中3笔业务的交易记录分别分为2次；1笔业务的交易记录分为3次），其中从事馆藏文物修复的经营业务2笔；未涉及文物修复的业务11笔；其他业务2笔。具体情况如下：

1、你单位从事馆藏文物修复的经营业务共两笔，均通过相关单位验收，未造成修复文物损坏等严重后果，经营额计15.25万元。

(1) 2018年2月，承揽洛阳文华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的文物修复业务1次，修复武陟县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4件套，均为三级文物，项目费用5.85万元。

(2) 2018年11月，承揽常德博物馆的文物修复业务1次，修复常德博物馆馆藏

陶瓷文物 78 件（套），均为一般文物，项目费用 9.4 万元。

2、经各相关单位确认，你单位从事未涉及文物修复的业务共 11 笔。

（1）派遣人员协助参与洛阳博物馆文物保护与修复有限公司的项目共 4 次，分别是：2017 年 1 月，协助参与常德市博物馆 40 件（套）馆藏铜镜文物的工作环境灭菌消毒等基础性工作并提供相关基础性耗材及技术指导；2017 年 8 月，协助参与常德地区 60 件馆藏青铜器文物的工作环境灭菌消毒等基础性工作及技术指导；2020 年 11 月，协助参与孟津县博物馆馆藏物品 150 件（项目内容中途变更，实际为 52 件）的拍照等基础性工作并提供相关基础性耗材及技术指导；2023 年 3 月，为南阳 52 件铁质文物提供脱盐设备及封护材料。上述项目的文物本体修复均为洛阳博物馆文物保护与修复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实施。

（2）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受原西华县文物管理所（现西华县文物保护中心）委托，分 4 次协助参与五七干校旧址博物馆 64 件（套）馆藏纸质文物的工作环境杀虫灭菌等辅助性工作并提供技术性指导，不涉及文物本体修复。

（3）2021 年 5 月，受原嵩县文物管理所（现嵩县文物保护中心）委托，辅助嵩县文物管理所 83 件馆藏文物的拍照及周围工作环境的消毒工作、对 6 件铜镜进行仿制，提供技术指导，不包含文物本体修复。

（4）2017 年，受开封市博物馆委托，协助开封市博物馆对 244 件馆藏青铜器文物进行工作环境杀菌消毒、对清洗工作提供技术性指导，未涉及对文物本体的修复。

（5）2022 年 10 月，受原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现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委托，辅助完成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33 件（套）馆藏青铜器文物的周围环境灭菌消毒、拍照等工作，未涉及对文物本体的修复。

3、其他业务两笔。

（1）2017 年 5 月，郑州市博物馆委托你单位购买了 2 套文物修复比例尺（色卡），做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拍照记录使用。

（2）2023 年 6 月，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委托新乡市博物馆编制 22 件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1 次，该单位向你单位（该单位误以为你单位为新乡市博物馆的二级单位）支付费用。

综上，你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活动经营收入

共计 15.25 万元，即违法所得共计 15.25 万元，未造成严重后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新乡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向司法、执法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函》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投资人杨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杨新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新）文综检字〔2024〕47 号）1 份；协查函 7 份、复函及有关材料 7 份；调查询问笔录 3 份、出示执法证照片 3 张（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承认其违法的事实及证明违法事实）。

你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未查实你单位有专有的从事文物修复业务的工具、设备；经相关单位确认，你单位的修复工作未造成馆藏文物损毁，未造成严重后果。

2025 年 1 月 13 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47 号，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集体讨论，形成一致结论性意见。

现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活动，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中原银行新乡分行新乡市平原路 599 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